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潍坊水务：指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1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照约定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次发行风险的承销方式，即发行期限届满时，承销商按约定的承销金额，将售后剩余债券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发行价格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委托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峡山区管委会：指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成水利：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峡山科技：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2019-2021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5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潍国资发[2020]69号）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募集资金投放的小微企业名单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难以预先评估；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低，且数量较多，贷款期限分散，资金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及本期债券资金监管人将持续面临资金监管和回收方面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设置了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能够应对可能出现的坏账风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稳定。发行人在市政府的领导的支持下，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未来发行人在继续做好供水产业的同时，将逐渐拓展其他业务，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开发经营产业集团，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定计划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等条件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确保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保持良好的信用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逐渐增加的风险

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也相应增加了负债总额，债务负担有所上升。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714,736.36万元、1,731,281.03万元和1,659,939.28万元，有一定波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1%、61.14%和25.66%。尽管2021年发行人资产注入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但随着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增多，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有所上升，将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对策：考虑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正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50,217.92万元、503,350.16万元和215,052.74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9.54%、17.77%和3.3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则会使债权人的利益承受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严格有效的审批制度，适当进行业务分离，完善企业内部牵制制度，从而降低他人无偿占用企业资金数额。在管理环节上，从源头上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在其他应收款形成过程中尽量减少呆死坏账发生的可能；对于已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要加速清收工作，减少坏账损失，避免由于资金过多的被占用而可能增加的融筹资成本。

3、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信托、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总额为51.90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40.08%，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融资需求巨大，使得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其中非标融资占比较大，财务费用持续增加。非标融资渠道的稳定性普遍较差，发行人存在未来可能无法继续进行非标融资的风险。发行人非标融资普遍融资成本较高，对发行人利润侵蚀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对策：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负债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通过多元化融资等方式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利用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资金，有效控制资金成本，降低非标融资占比及财务费用支出。

4、部分子公司亏损及资不抵债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1年末，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50.88万元，总负债为3,589.84万元，净资产为-2,938.96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36.38万元，利润总额-101.44万元，净利润-101.44万元。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主要是利用汛期时峡山水库多余的水来发电，近年来气候相对干旱，汛期时水量不大，而公司人员性支出、用电设备的维修维护的费用照常支出，因此造成公司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截至2021年末，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10.26万元，总负债为2,753.80万元，净资产为-743.53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519.97万元，利润总额307.63万元，净利润307.63万元。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潍坊地区过去几年天气干旱，水库生态环境较差，导致公司业务长期亏损。随着近年来水库生态环境改善，公司已开始盈利。

截至2021年末，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8,681.20万元，总负债9,513.67万元，净资产-832.47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95万元，利润总额-435.53万元，净利润-435.53万元。该公司2021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旅游景点目前主要处于规划中，尚未带来大规模收入，加上现有景点维护、管理费支出等，造成了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截至2021年末，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1,675,223.07万元，总负债408,376.97万元，净资产1,266,846.10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50.02万元，净利润-150.02万元。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目前尚未实现实质业务收入，2021年处于亏损状态。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长期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资不抵债。若未来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继续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发行人可能面临子公司破产清算时产生亏损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依据战略规划及子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已建立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建立较为规范的子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运作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激励子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5、有息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有息债务存在集中偿付的风险，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分别达到608,045.72万元、261,620.10万元和131,462.29万元。发行人主要偿债来源依赖外部融资，若因政策等原因，发行人外部融资受阻，发行人将产生流动性风险。

对策：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负债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在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关系的同时，正在通过多元化融资等方式调整公司负债结构。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风险

风险：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63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93、0.92和0.49，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波动，速动比率下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一般，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21年，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峡山水库及主要河道内矿产资源，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注入矿产资源的批复》（潍峡管复[2021]4号），划拨资产用于抵消发行人对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剩余部分计入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15,052.74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288,297.42万元，减幅为57.28%，使得发行人流动资产降幅较大。其二，发行人因业务需求，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且部分长期债务临近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加。

对策：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负债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积极应对短期债务到期还款的压力。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峡山科技开展融资租赁等贷款业务，投资范围为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如二甲以上医院，优质学校等。公司对客户采取较为谨慎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客户必须有稳定且充足的第一还款来源，且要求客户在贷款期限内的账户和资金运用均处于公司监控之下，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但在现行行业发展政策及客观经济环境等条件下，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备的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受理、尽职调查、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等程序。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重视风险管理能力的培养，强化在调查阶段对项目风险的识别能力，同时在操作方案设计上最大限度地做到把控风险，并利用各种过程控制手段监督贷款发放后企业的经济行为，通过在贷后监管中跟进还款来源和资金流动性，及时发现还款风险，积极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确保客户到期可顺利还款。

2、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8,787.70万元和32,034.39万元、27,051.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07%、21.64%和14.14%，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若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加大，则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相应的费用预算，按制度审核控制费用支出。

3、对外担保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61,310.0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27%，被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如若被担保企业经营不善，产生破产、资不抵债等情形，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建立了相关担保审批制度，担保经过了严格的审批流程，总体风险可控。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投资运营的水务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潍坊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用水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商沟通，争取地方政府的财政扶持和政策支持，加强自身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目前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贷款可以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此外，为更好的整合外部资源，完善融资体系，发行人还积极寻求通过运用资本市场各项融资手段筹集项目资金。

2、投放给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回收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小微企业，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如果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3、委贷银行业务操作和内控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其在当地小微贷款业务量较小。由于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业务操作风险和内控风险。

对策：兴业银行潍坊分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原水供应、工程施工、渔业、水力发电及旅游业务为主。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2、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有原水供应和工程建设。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整体经济或行业的周期性增长放缓或者衰退，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事关居民生产、生活的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发行人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变动风险与对策

风险：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可能导致资金投入的增加。

对策：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4、类金融业务政策及行业风险

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峡山科技经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保理等，属类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受国家、协会、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监管。该类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政府部门颁布，并可能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所在各省内各个地方机构执行。鉴于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则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我国经济增速下行会影响各类市场主体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导致发行人所从事的类金融业务面临资产质量下降、逾期违约增加等负面情形。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尤其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发行人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市场情况的波动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做好贷后监管以及风险资产处置，减少经济增速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简称"22潍水小微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共获批8.0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00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2.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00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5.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5.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者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7月25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7月26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27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

（十七）付息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7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担保方式：无。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委贷银行：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和资金监管人。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交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欲参与上交所市场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交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债权代理人与账户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前三次利息单独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6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选择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固定不变。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6、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8、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8日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通知中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69,538.76万元，总负债为1,659,93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809,599.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66%；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1,255.25万元，净利润为10,981.31万元。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类贷款或欠息记录；且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信用优良，也受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较大影响，符合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5.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3.00亿元，弹性配售2.00亿元。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

单位：亿元

用途	未行使弹性配售权，拟使用募集资金	行使弹性配售权，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潍坊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2.25	1.50	7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75	0.50	25.00%
合计	**3.00**	**2.00**	**100.00%**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及必要性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既能够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也是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必然要求。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必要性

现阶段，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现象广泛存在，小微企业融资主要面临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健全，服务主体不足、融资渠道单一，抵押物不足、增信难等几大问题。近两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运行以及中小微企业的生存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通知内容指出"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2020年12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指出，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政策衔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在2021年继续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发展，符合国家大政方针，符合潍坊市政府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工作安排，有利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稳步发展壮大。本期债券符合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确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

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和委托贷款集中度应满足国家工信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等文件的要求。

其中，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小微债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4）在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要求。

委托贷款集中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

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监督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须在自营贷款和风险缓释基金、委贷资金之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

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敦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与沟通

潍坊市人民政府出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为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提供支持的意见》，同意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潍坊市政府委托潍坊峡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发行规模5%的比例，从地方财政中划拨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次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潍坊峡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期债券的协调、指导工作，有权利监督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就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名单向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提出建议，负责协调小微企业的还款的违约处理，在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时，负责协调相关企业按照约定及时兑付本息；指定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代表地方政府负责具体工作，包括债券监管、资金使用和委托贷款等具体事宜，并负责每半年核查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的转贷情况，向潍坊峡山开发区管委会提交核查报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潍坊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对小微企业名单进行确认，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2、有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指导发行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和小微企业处理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3、有权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4、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催收或处理；

5、应委托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监管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发行人参照银行自营贷款标准认真审慎选择并书面确认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行人拥有对名单上小微企业的推荐、确认和否决权，但不得对贷款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

3、发行人应确保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4、发行人委托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跟踪监督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协助发行人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进行催收；

5、按照《三方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获得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后的剩余资金；

6、发行人负责筹集债券到期还款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

7、发行人有权委托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管理募集资金中的闲置部分，用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

8、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权利义务

1、有权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放款；

2、根据内部审批流程对发行人委托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查审批，对未审批通过的业务有权拒绝发放委托贷款；

3、在办理募集资金委贷业务时，按照自营贷款的风险标准和评审程序，对小微企业进行严格评审，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确定委托贷款方案；转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不得对贷款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

4、经过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5、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经发行人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的受托支付；

6、在自营贷款和风险缓释基金、委贷资金之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7、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和偿债资金监管人，按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8、协助发行人对己发放的委托贷款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并定期（按季）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供发行人参考；

9、根据发行人另行委托，将用于贷款的募集资金之外的闲置部分，用于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但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具体类别由发行人最终决定；

10、接受发行人委托，监管发行人设立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1、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偿债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归集，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监控小微企业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并协助发行人催收到期借款；

12、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事务。

（四）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协助发行人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行对象，并制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对于发行人确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合格小微企业作为委托贷款借款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提出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建议，提交发行人确认，委托贷款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五、潍坊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一）潍坊市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及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潍坊市政府长期以来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税收优惠、创业基地和资金融通等方面都出台了多项有力举措，为潍坊市小微企业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9年10月24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施办法》，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简称"小升规"），明确了要对小微工业企业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报表等方面的辅导，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2020年，潍坊市继续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率先在全省实现县域全覆盖；同年6月15日，潍坊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体系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广的支持范围、更低的担保门槛、更大的让利幅度和更高的审批效率。长期以来，在潍坊市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潍坊市内各类小微企业发展迅速，队伍持续壮大。同时，小微企业积极发挥吸收就业、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在促进潍坊市经济增长方面也做出了突出贡献。

潍坊市政府长期以来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园区平台、税收优惠、创业基地等方面想方设法为小微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潍坊市采取重点培育、分类推进、梯次扶持等措施，大力发展产业集群，建设创业基地，发展镇域经济，实现了要素集中、资源集约、产业升级。目前，全市已形成装备制造、铝型材、盐化工、家纺用品、珠宝饰品等10个重点产业集群，全省重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到103个，其中潍坊市8个，数量、规模位居全省第一；全市培育发展市级以上产业集群38个。在潍坊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潍坊市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截至2020末，潍坊市小微企业数量达到115.8万户，注册资金20,090.7亿元，从业人员713.6万人。2020年全年，潍坊市小微企业实现纳税额248.1亿元，成为潍坊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潍坊市小微企业发展迅速，前景良好，但依然面临着严峻的融资难、招工难等难题，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解决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瓶颈，是培育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创造就业、改善民生作用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潍坊市积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小微企业改革创新发展，推动建立并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最大限度为小微企业融资及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截至2020年末，潍坊市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余额已高达2,429.3亿元；潍坊市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1.3%。潍坊市小微企业单纯依靠银行业金融机构现有业务，无法较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发展资金需求，需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有效缓解潍坊市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问题，更好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将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资金困难，有助于加快潍坊市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对稳增长、保就业、抵御金融风险、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将具有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潍坊市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介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自开业以来，始终坚持大中小共举的经营发展策略，尤其是2013年以来，兴业银行认真研判市场，紧跟经济发展趋势，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兴业银行总行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力度，调整和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切实加强对区域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通过设立专营机构，组建专业团队，推动业务快速发展。

2021年末，潍坊地区小微企业贷款总规模为3,064.51亿元，其中国有银行（含中行、农行、工行、建行、邮储）合计规模为476.33亿元，股份制银行合计规模为264.22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规模为515.82亿元，城商行合计规模为849.89亿元，农合及村镇银行合计规模为918.58亿元。

2021年6月末，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51.45亿元，较2020年6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12.76亿元，增幅为33%，贷款规模处于潍坊市股份银行排名第2位，占当地股份制银行贷款总规模的比例为18.4%。小微企业授信客户737户，较去年同期增加460户，较年初增加164户，增长率处于潍坊市股份银行排名第2位。潍坊地区小微贷款不良率为1.3%，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小微贷款不良率为0.2%。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小微企业贷款存量、增量均居全省兴业银行系统前三位。

六、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0,427.11万元、148,034.27万元和191,255.25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4,865.72万元、128,186.73万元和179,396.59万元，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同时，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公司配合潍坊市政府开展的各项防疫相关工作的资金补充以及公司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业务板块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要求委贷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且委贷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八、变更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企业应依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等规定，企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后，按照程序规定实施变更。同时，企业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情况。

第五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06786908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邮政编码：261000
联系电话：0536-7730231
传真：0536-7732086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7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69,538.76万元，总负债为1,659,93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809,599.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66%；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1,255.25万元，净利润为10,981.3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潍坊市人民政府2008年3月27日《关于成立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潍政字（2008）18号文）批准，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以其拥有的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出资；昌乐县人民政府2008年4月16日乐政复字（2008）59号文批准，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其拥有的潍坊市高崖水库管理局净资产出资；安丘市人民政府2008年4月25日安政发（2008）20号文批准，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拥有的安丘市牟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出资。

潍坊市国资委2008年6月1日潍国资发（2008）44号文批准，潍坊市国资委净资产出资额143,885.89万元；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净资产出资额46,586.15万元；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净资产出资额48,290.65万元。其中潍坊市国资委拥有的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08年2月15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08）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02,324.05万元。潍坊市国资委拥有的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净资产由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41,561.84万元，评估报告编号鲁瑞会评报字（2008）第2008号。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鲁瑞会评报字（2008）第2007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46,586.15万元。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鲁瑞会评报字（2008）第2006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48,290.65万元。

2008年10月8日，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将其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2,324.05万元）中包含的货币资金3,000万元以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给潍坊市国资委，潍坊市国资委将转账支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公司验资账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公司验资账户收到的3,00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股东潍坊市国资委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万会潍验字（2008）第1021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此验资报告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表：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比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26.00	60.26	3,000.00	30.00	货币
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2,023.00	20.23	-	-	-
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51.00	19.51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30.00**	

2009年6月5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09]106号）指出，公司目前尚未统一建账，各水库管理局资产未投入公司，要求公司调整完善股权结构，原股东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退出，公司股东由昌乐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安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潍坊市国资委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1家，原股东拥有的潍坊市白浪河水库管理局、潍坊市高崖水库管理局和安丘市牟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不再投入发行人公司。同时通知要求将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净资产以及潍坊市潍河、张面河、虞河、白浪河四河串联补充城区水源工程资产投入公司。

2009年9月18日，公司与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峡山水库"）签订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将峡山水库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02,331.91万元划入公司，潍坊市国资委潍国资发（2009）71号文批复同意了上述资产划转协议。发行人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将上述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9,331.91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表：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潍坊市国资委潍国资发（2009）76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97,000万元。2009年11月17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潍信会师验字（2009）499号验资报告。

表：出资人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3.00	货币
	97,000.00	97.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3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鲁财资〔2020〕43号），将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10,000万元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10%）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于2021年12月6日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股权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	9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相关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0.00%。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经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6396号阳光大厦22西区。潍坊市国资委内设党委办公室、研究室、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发展改革科、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组织人事科、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等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和潍坊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以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对部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等；代表市政府对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授权经营；拟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等。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100亿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企业派出董事，不改变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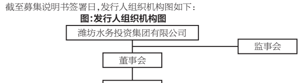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每届三年，可以连任，其中潍坊市国资委委派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由国资委委派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公司法人。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市国资委委派，另2名为职工监事，通过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经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较合理的内控制度。公司共设10个部门：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财务审计部、金融市场部、工程技术部、防汛办公室、供水管理处、水源地管理处、纪检组、工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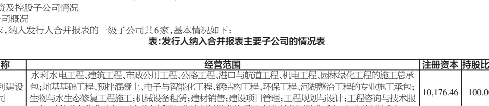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发行人相对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1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6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凝土、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专业施工承包；生物与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建设项目管理；工程规划与设计；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劳务作业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76.46	100.00	100.00
2	潍坊峡山渔业有限公司	峡山水库内拖网捕捞（凭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销售、冷藏。（以上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3	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电器材料销售、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不含铸造、电镀）、泵站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100.00	100.00
4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工程和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对项目进行投资；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0	100.00	100.00
5	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00	50.00	100.00
6	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0.00	100.00	100.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张瑞波	董事长	男	1977	2021.11至今
李艾检	董事	女	1972	2021.3至今
齐世杰	董事	男	1972	2021.3至今
林涛	董事	男	1978	2021.3至今
王军	董事	男	1975	2021.3至今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王丽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77	2022.06至今
赵萍	监事	女	1991	2022.06至今
陈超超	监事	男	1991	2022.06至今
黄宇	职工监事	女	1976	2022.06至今
赵晨晖	职工监事	女	1993	2022.06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张瑞波	总经理	男	1977	2021.11至今
周勇	副总经理	男	1974	2021.4至今
申来凤	副总经理	女	1985	2021.4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张瑞波，男，汉族，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银行公园支行信贷客户经理、东城支行及卧龙街支行客户经理部主任、安丘市支行副行长；民生银行潍坊安丘支行行长、潍坊临朐支行行长、潍坊分行机构金融二部总经理及企业金融五部总经理；挂职担任潍坊市峡山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挂职担任潍坊市峡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李艾检，女，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齐世杰，男，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林涛，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王军，男，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任职于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王丽霞，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潍坊农业银行员工、分理处主任，潍坊兴业银行业务部负责人、潍坊市城投集团金融合作部负责人、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融资总监。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2）赵萍，女，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潍坊滨城爱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管会计，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陈超超，男，199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潍坊，大学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潍坊滨海支行员工、支行办公室后勤保障团队、采购负责人。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黄宇，女，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公司部经理、浦发银行公司部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赵晨晖，女，199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业务经理，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人、监事，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

（1）张瑞波，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2）周勇，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潍坊分行营业厅主任，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副行长。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申来凤，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科员，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原水供应、工程施工、融资、保理业务、渔业、水力发电业务为主。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0,427.11万元、148,034.27万元和191,255.25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1,861.15万元、31,273.39万元和24,778.7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91,255.25**	**100.00%**	**148,034.27**	**100.00%**	**130,427.11**	**100.00%**
工程施工	99,842.81	52.20%	92,174.32	62.26%	82,866.91	63.54%
原水销售	10,256.51	5.36%	10,521.19	7.11%	10,627.37	8.15%
融资、保理业务	50,090.06	26.19%	35,140.26	23.74%	25,332.38	19.42%
鱼苗销售	152.40	0.08%	218.53	0.15%	42.17	0.03%
水力发电	306.19	0.16%	167.99	0.11%	1,995.34	1.53%
渔业	1,509.21	0.79%	1,592.46	1.08%	-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23,623.19	12.35%	6,142.13	4.15%	2,815.69	2.16%
艾灸产品销售	1,043.95	0.55%	-	-	1,953.29	1.50%
物业费	298.50	0.16%	296.32	0.20%	84.66	0.06%
其他	2,340.46	1.22%	617.28	0.41%	34.69	0.03%
其他业务	1,791.98	0.94%	1,163.80	0.79%	4,674.61	3.58%
营业成本合计	**166,476.48**	**100.00%**	**116,760.87**	**100.00%**	**108,565.96**	**100.00%**
工程施工	83,859.70	50.37%	71,848.72	61.53%	69,482.70	64.00%
原水销售	8,712.79	5.23%	10,875.07	9.31%	11,508.24	10.60%
融资、保理业务	45,071.64	27.07%	26,179.58	22.42%	19,427.03	17.89%
鱼苗销售	166.05	0.10%	297.00	0.26%	5.88	0.01%
水力发电	425.93	0.26%	574.79	0.49%	2,508.05	2.31%
渔业	1,038.05	0.62%	2.53	0.00%	-	-
农产品销售及贸易	23,103.13	13.88%	5,985.39	5.13%	1,925.86	1.77%
艾灸产品销售	1,014.46	0.61%	-	-	1,142.15	1.05%
物业费	242.75	0.15%	231.53	0.20%	75.70	0.07%
其他	1,884.65	1.13%	627.41	0.53%	22.45	0.03%